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3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金汶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恐嚇取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174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蕭金汶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三星廠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

一、蕭金汶為蕭宇蓁、蕭耿裕、蕭鉞霖（下稱蕭宇蓁等3人）之堂妹，與蕭宇蓁等3人間各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蕭金汶因與蕭宇蓁等3人間就土地買賣事宜存有爭議，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恐嚇取財犯意，以其所有之三星廠牌行動電話1支（門號0000000000）做為對外聯繫工具，自民國112年11月20日起，以撥打電話、傳送訊息或直接前往蕭宇蓁等3人位於臺中市潭子區住處（詳細住址詳卷）之方式，以不實內容向蕭宇蓁等3人恫稱：其長期派人保護蕭宇蓁等3人之人身安全，因不滿蕭宇蓁、蕭耿裕作風，不再派人保護蕭宇蓁等3人，且已有人要對蕭宇蓁等3人不利，惟蕭宇蓁等3人仍應支付其代墊之保護費用新臺幣（下同）4,900餘萬元，若蕭宇蓁等3人洩漏此事或報警，將遭他人殺害等語，致使蕭宇蓁等3人誤信為真，且因此心生畏懼，頻向蕭金汶求情，嗣蕭金汶接續以不實內容向蕭宇蓁等3人恫稱：蕭宇蓁等3人僅須支付其2,660萬元，其餘款項由其負擔，並指明其將於113年1月5日至蕭宇蓁等3人上開住處收取頭期款260萬元，如若不從，少1元剝1指，不足再割肉，並要將棺材送來蕭宇蓁等3人住處、讓該住處變

01 成陰宅等語，致使蕭宇蓁等3人心生畏懼，即報警處理而未
02 支付款項，蕭金汶因而恐嚇取財未遂。

03 二、案經蕭宇蓁等3人各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臺
04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本案被告蕭金汶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7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
08 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
09 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
10 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
11 定，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1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3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均坦承不
14 諱（見偵卷第25至41、381至382頁，本院卷第51、97頁），
15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蕭宇蓁等3人各於警詢陳述或偵訊時具結
16 證述情節相符（見偵卷第45至55、65至73、75至83、407至4
17 10、423至428頁），並有被告與告訴人蕭宇蓁、蕭鈞霖之通
18 訊軟體對話紀錄、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被告來電紀錄
19 擷圖各1份、錄音譯文5份在卷可佐（見偵卷第145至185、18
20 7至205、209至213、215至219、449至533頁），足認被告上
21 開自白內容，核與前揭事證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案事
22 證明確，其所為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按所謂法規競合（或稱法條競合），係指單一行為，發生單
25 一犯罪結果，與數個刑罰法律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全部或一
26 部符合，因法規之錯綜關係，致同時有數個法規競合適用
27 時，祇能依「重法優於輕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28 「基本法優於補充法」、「全部法優於一部法」、「狹義法
29 優於廣義法」等原則，選擇一個最適當之法規作為單純一罪
30 予以論處，而排斥其他法規之適用（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
31 第511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

01 罪，與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二者之區別，在於
02 前者係施用使人心生畏怖之恐嚇手段，致被害人心生畏懼，
03 明知不應交付財物而交付；後者則係施用詐術手段，使人陷
04 於錯誤，誤信為應交付財物而交付。惟上開恐嚇手段，常以
05 虛假之事實為內容，故有時亦不免含有詐欺之性質，倘含有
06 詐欺性之恐嚇取財行為，足使人心生畏懼時，自應僅論以高
07 度之恐嚇取財罪，殊無再適用詐欺取財罪之餘地（最高法院
08 84年度台上字第199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著手以
09 不實事項恐嚇告訴人蕭宇蓁等3人，雖同時構成刑法第339條
10 第3、1項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346條第3、1項恐嚇取財
11 未遂罪，惟揆諸前揭說明，二罪為法條競合關係，而應論以
12 刑法第346條第3、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公訴意旨認上開
13 二罪具有想像競合關係，容有未洽，惟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
14 正為法條競合關係（見本院卷第85、92頁），先予敘明。

15 (二)被告與告訴人蕭宇蓁等3人間係堂姊妹或堂兄妹關係，各具
16 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核被告所
17 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3、1項恐嚇取財未遂罪。且被告上
18 開恐嚇取財未遂行為亦屬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
19 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
20 罪並無罰則，故僅依刑法第346條第3、1項恐嚇取財未遂罪
21 規定論處。

22 (三)被告接續多次著手恐嚇告訴人蕭宇蓁等3人交付財物，係於
23 密切接近之時間，基於同一目的所實行，且侵害同一法益，
24 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
25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各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26 為包括一罪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7 (四)被告對告訴人蕭宇蓁等3人為恐嚇取財未遂犯行，係以一行
28 為同時侵害上揭告訴人財產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9 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斷。

30 (五)被告雖已著手對上開告訴人實行恐嚇，然並未因而生取得財
31 物之結果，核屬未遂犯，所生損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

01 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蕭宇蓁等3人
03 間就土地買賣事宜存有爭議，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紛爭，竟
04 以前述恐嚇方式向上開告訴人著手索取高達2,660萬元之款
05 項，所為不僅破壞社會秩序，亦造成上開告訴人心生畏懼，
06 迄今未能獲得上開告訴人原諒（見本院卷第98至99頁），實
07 應予嚴懲；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幸未實際造成
08 上開告訴人實際財物損失之結果，兼衡其無其他經法院判處
09 罪刑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0 參，素行尚可，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
11 （詳如本院卷第98頁所示）等一切情狀，認公訴檢察官於本
12 院審理時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容有過重，爰量處如主文
13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沒收部分：

15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6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17 查，扣案之三星廠牌行動電話1支係供被告作為本案聯繫告
18 訴人蕭宇蓁等3人所用等情，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
19 確（見本院卷第96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
20 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刑法第25條第2項、第346條第3、1項、第55條、第41條第1
23 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24 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李芳瑜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朱介斌到庭執行
26 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至峰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5 書記官 梁文婷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7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千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